

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期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公告

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股东刘德全先生持有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发合诚”或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流通股 14,905,8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72%。

●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股东刘德全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，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,000,00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7%。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，股东刘德全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0 股。

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收到股东刘德全先生《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》，主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刘德全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14,905,800	5.72%	IPO 前取得：3,978,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0,927,8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 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刘德全	0	0%	2024/11/13~ 2025/2/10	集中竞价交易、 大宗交易	0—0	0	未完成： 2,000,000 股	14,905,800	5.72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刘德全先生基于市场行情走势和自身资金需求变化，减持计划期间未实施减持。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(比例) 未达到 已达到

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。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2日